

D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行业标准

DB/T XXXXX—XXXX

地震名称确定规则

The rule of earthquake nomination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中国地震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25）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地震台网中心、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# 地震名称确定规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给出了地震名称确定的规则，适用于中国境内及邻近海域发生的地震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7740 地震震级的规定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震源** earthquake source

产生地震的源。

[GB/T 18207.1—2008，定义3.2]

### 3.2

**震中** epicenter

震源在地面上的投影。

[GB/T 18207.1—2008，定义3.7]

### 3.3

**震级** magnitude

对地震大小的相对量度。

[GB/T 18207.1—2008，定义3.3]

### 3.4

**邻近海域** adjacent ocean area

距国境线10千米以内的海域。

## 4 地震名称

### 4.1 地震名称要素

- 4.1.1 发震日期。地震发生的日期，采用“北京时间”，格式为年月日。例如“2014年8月3日”。
- 4.1.2 地名。地震震中所在的行政区名称。
- 4.1.3 震级。按照 GB 17740 规定的震级标度表述。
- 4.1.4 地震名称的要素依据地震台网正式发布的相关地震信息确定。

### 4.2 地震名称

- 4.2.1 地震名称的全称：发震日期+地名+震级值+“级地震”。例如：“2014年8月3日云南鲁甸6.5级地震”。
- 4.2.2 地震名称的简称：地名+震级值+“级地震”，例如：“云南鲁甸6.5级地震”。

## 5 地名确定

### 5.1 陆地地震

- 5.1.1 震中位于县级（县级市、县、自治县、旗、自治旗）行政区，应采用省级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）和县级两级地名，格式为：某省某县。如“云南鲁甸”、“北京延庆”、“新疆于田”、“四川芦山”等。
- 5.1.2 震中位于直辖市（特别行政区）的市辖区，应以直辖市（特别行政区）和市辖区的行政名称确定地名。如“北京西城区”、“天津河北区”、“上海徐汇区”、“重庆江北区”等。
- 5.1.3 震中位于地级（或省会）城市的市辖区，应以省和地级（或省会）城市的名称确定地名，例如：震中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，地名为“河北石家庄”；震中位于唐山市路南区，地名为“河北唐山”。
- 5.1.4 当震中所在的地级城市名称与省级名称相同时，应使用省级和市级的行政名称确定地名。例如：震中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，地名为“吉林省吉林市”。
- 5.1.5 震中位于少数民族自治区、自治县（旗），应省略少数民族自治称谓。如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”地名为“新疆若羌”，“云南省双江拉祜族、佤族、布朗族和傣族自治县”地名为“云南双江”，“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”地名为“四川木里”等。

### 5.2 海域地震

5.2.1 震中位于陆地县界 50km 以内海域时，采用省级和县级两级地名加“附近海域”确定地名，如：“江苏如东附近海域”、“台湾花莲附近海域”等；震中位于大陆县界 50km 以外海域时，采用地理命名确定地名，如“渤海海域”、“黄海海域”、“东海海域”、“台湾海峡”、“北部湾海域”和“南海海域”等。

5.2.2 震中位于我国海岛 50km 以内海域时，采用海岛名称加“附近海域”命名，如：“钓鱼岛附近海域”、“黄岩岛附近海域”等。

5.2.3 震中位于中国邻近海域，采用国际上通用的 Flinn-Engdahl 地震分区名称<sup>1)</sup>命名，如：“台湾东北以远地区”、“台湾东南以远地区”、“中国东部海岸远海”等。

## 6 地震名称修订

当遇到下列情况时，可对地震名称修订：

a) 地震序列类型发生改变的地震。

示例 1：

1989 年 4 月 16 日四川省巴塘 6.7、6.7、6.4、6.2 级地震（连续四次六级地震）。将“1989 年四川巴塘 6.7 级地震”修订为“1989 年四川巴塘 6 级强震群”。

示例 2：

1988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澜沧 7.4 级地震和耿马 7.2 级地震（两震相差 13 分钟）。将“1988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澜沧 7.4 级地震和耿马 7.2 级地震”修订为“1988 年 11 月 6 日云南澜沧-耿马地震”。

示例 3：

1976 年 8 月 16 日四川松潘发生 7.2 级地震，8 月 23 日又发生 7.2 级地震（平武境内）。将“1976 年 8 月 16 日四川松潘 7.2 级地震和 1976 年 8 月 23 日四川平武 7.2 级地震”修订为“1976 年松潘、平武地震”。

示例 4：

1989 年 11 月 20 日 11-18-37、11-21-03 在四川重庆江北发生 5.2 级和 5.4 级地震（双震间隔时间 2.5 分钟）。将“1989 年 11 月 20 日四川重庆江北 5.2 级和 5.4 级地震”修订为“1989 年 11 月 20 日四川重庆江北双震”。

b) 当地震台网对地震相关信息修订并影响地震名称的有关要素时。如“5.8 级地震”修订为“6.0 级地震”，地震名称震级要素作相应修订。

---

1) Flinn-Engdahl 地震分区名称参见 DB/T 2-2003《地震波形数据交换格式》的附录 I。

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18207.1-2008 防震减灾术语 第1部分：基本术语
-